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01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江南镇中心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：陶志标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19 年 月 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 5719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9237991254440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赤竹社区

我局于2023年7月13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修建洞市幼儿园幼教楼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4月18日动工占用江南镇洞市村四组2586 m²土地修建洞市幼儿园幼教楼，其中2563 m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，超占土地面积23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6 m²<旱地6 m²>、林地15 m²<有林地15 m²>、其他土地2 m²<田坎2 m²>），该项目于2021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该宗地符合江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3年8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江告〔2023〕3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处罚基准。”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23 m² 土地。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对你单位非法占用的 23 m² 土地并处罚款 3730 元（占用的旱地 6 m²，按 310 元/m² 处以罚款，计 1860 元；林地 15 m²、田坎 2 m²，按 110 元/m² 处以罚款，计 1870 元；合计 3730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23 m² 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正为 陶 利

电 话： 13107379092 13016136736
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9 月 5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资规(2022)1 号) 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